

探讨与思考

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助推基层医改

□孟庆远



在基层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,以签约形式为群众提供全科医疗卫生保健服务,是推进和实现“全民健康”目标的有力措施。这比单纯由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公民健康素质效果要好得多。因

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不仅服务内容更具体,有固定责任人,明确监管机构,还赋予签约医生首诊、专家挂号、上转患者等任务,这对基层医改的整体推进有极大帮助。

笔者对此进行了调研。豫北原阳县有65万人,18个乡镇卫生院,有高级职称的医生仅3人,日常业务只开展生化和普通超声检查。全县全科医生有247人,但卫生院不足40人,且多是培训转岗的医生。全县村卫生室有740所,标准化村卫生室516所,占70%;乡村医生710人(不包括护士、药剂师及卫生员),有执业资格的50人,不到总数的6%;65岁以上乡村医生有394人,占45.8%(以上均为2015年12月原阳县卫生计生委的统计数据)。

笔者通过调研发现,全县村卫生室除“老三件”(体温表、血压表、听诊器)外,心电图机、医学显微镜等很少见,虽然一些村卫生室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比较高,但实际服务内容比较单一。